

##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說明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作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股本：

####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

####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38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8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股份總數</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38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8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於悉數行使[編纂]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股份總數</u>		<u>[編纂]</u>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按本文所述根據[編纂]發行股份。並無計及(i)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股本

### 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根據上表所載資料，於[編纂]完成後(不論是否悉數行使[編纂])，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於[編纂]後，我們將於往後的年報內妥善披露公眾持股量及確認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地位

[編纂]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並符合資格享有記錄日期為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下的配額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總計的股份：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及
- 根據購回授權(見下文所述)購回的股份總數。

根據供股或因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獲行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不須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董事據此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會因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而受影響。

## 股本

該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董事獲得的授權因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而遭撤銷、變更或更新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關於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 ●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本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購回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且須符合證監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聯交所規定須就購回股份載入本文件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 ●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該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董事獲得的授權因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而遭撤銷、變更或更新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關於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 ●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股 本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而公司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我們將按照細則及大綱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